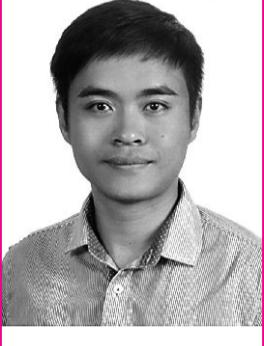


臺灣省南投縣集集鎮第17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集集鎮第17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紀衡	74年9月1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樹黨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中興高中。集集國中。和平國小。乙芝幼稚園。玉映托兒所。	GARMIN專案工程師。亞洲光學研發工程師。廣達電腦系統整合工程師。和平國小課輔老師。陸軍特戰領導士。英文導遊領隊普考合格。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專案執行。綠色和平志工。新南投婦女之友會志工。	1. 科技造鎮：以行動裝置創新科技，開創旅遊型態；導入物聯網創新科技，在環保節能更先進，讓集集能有高效率；建BigData大數據，讓集集的資訊能做更有效的分析應用，提升未來競爭力。 2. 與國際接軌：透過網路與世界青年志工進行城市行銷，並加強培訓新移民之子，把集集推向國際，吸引國際旅客。 3. 集集森呼吸：再造龍泉商圈，加強接駁與停車服務，配合彈性路權申請，打造綠色隧道為全台第一友善行人、自行車與野生動物的減碳樂活林蔭大道。 4. 建立石虎友善城市：發揮特生中心優勢淺山廣設動物廊道及限速，展現並行銷特有生物。 5. 健全社會福利：建立高齡、身障與弱勢者的照護系統，如創辦長者學園，白天阿公阿嬤一起去上課、勞作，富足心靈與成就感，晚上回自己家享天倫樂；並成立家屬互助會。 6. 城鄉交流：協助全鎮國小五年級學生參與城鄉交流，不但拓展視野，並激發對集集的鄉土認同。 7. 暢通回家路：復駛直達台中的火車及開辦北高每週返鄉接駁車，便利在外集集青年回家。 8. 文化再現：配合學校、廟宇、協會復興傳統文化，如重現八月廿三的盛況，並將閒置空間開放為公共藝術展演場所。 9. 創新觀光：(1)四季四祭，四季各打造一重點活動，如春一淨山敬山、秋一營造秋月，封路熄燈無光害滅碳賞月。(2)樟樹為主軸的文藝復興。(3)集集大山道路與設施再活化。(4)集集車站商圈動線重新優化。讓集集成為高品質的居民生活與觀光客愛留宿的城市。
2		嚴鴻邦	46年11月2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永昌國小。集集國中。立人高中。	集集鎮第十六屆鎮長、集集鎮國民黨第33屆主任委員、集集長青會顧問、集集義消顧問20年、明新書院公關組長、村里長聯席會第一、二、四屆總會長、永昌第十四至十九屆六屆里長、永昌國小家長會會長、永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四屆理事長、集集鎮廣盛宮主任委員、集集鎮長青會顧問團長、全國孝行楷模、逢甲大學。	一、持續擴大辦理集集好行，嘉惠更多弱勢族群，使之生命安全受到更好的保障，讓離鄉背井的子弟可以安心就業。 二、建構多功能堤防道路：修築清水溪堤防道路，使之成為防汛之外的另一線休閒腳踏車道。 三、爭取更多資源挹注地方文化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充實觀光小鎮的文化內涵，讓集集觀光事業得以永續發展。 四、積極爭取開闢中集路延長工程，串接名水路，使集集的聯外道路更暢通，提昇集集人生活品質。 五、爭取都更或透過都市通盤計劃，將出張所設計為文教活動場所及另闢集集火車站發展最有利腹地。 六、配合日管處規劃及爭取多方經費，將集集鎮建設為一座大公園，成為好山好水宜居小城。 七、規劃在隘寮派出所開闢沿大石公溪畔連接名水路，使綠色隧道人車可以分流，讓徜徉集集綠色隧道芬多精的自然享受，成為台灣的特色旅遊景點。 八、建設集集鎮從台灣十大觀光小城出發，營造具發展性的友善環境，創造在地人多元就業機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鎮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任何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舉牌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結果向外宣傳，倘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票，不得退票；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票，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文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式樣）：

	票 箱	票 箱	票 箱	票 箱
密 封 標 籤	密 封 標 籤	密 封 標 籤	密 封 標 籤	密 封 標 籤

四、選舉票顏色：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國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0.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南投縣集集鎮第17屆鎮長選舉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77投開票所	集集里集會所
第278投開票所	集集鎮長青會館
第279投開票所	林尾里集會所
第280投開票所	隘寮國小
第281投開票所	隘寮里活動中心
第282投開票所	玉映社區活動中心
第283投開票所	吳厝社區活動中心
第284投開票所	八張社區活動中心
第285投開票所	武昌宮會議室
第286投開票所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
第287投開票所	廣明社區活動中心
第288投開票所	玉皇宮
第289投開票所	富山里集會所

選舉公報附註：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

貳、檢舉專線電話



反賄選 斷黑金
專線：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碰到堵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堵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堵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